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針對法規內容進行檢討修正。

茲因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行政院修正「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已無「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地區」，爰此現行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復因近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噪音管制法第七條，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本準則現行規定劃分原則已不敷使用，或有供住宅使用區域卻分屬不同噪音管制區之不合理現象，實有檢討之必要，為利噪音管制法推動與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國內目前已無尚未實施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地區，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噪音管制區劃定原則，增列供交通使用為主之土地及訂定交通運輸系統應於一定距離內劃定緩衝距離之規定及合理化噪音管制區劃分結果應維持既有住宅區之完整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說明本準則修正發布施行後過渡期間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地區，須劃定噪音管制區者，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監測點蒐集全日環境音量，依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p>	<p>第五條 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地區，須劃定噪音管制區者，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監測點蒐集全日環境音量，依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p>	<p>內政部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行政院並將陸續修正「全國國土計畫」各地方政府均已依前述規定分別擬定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已無尚未實施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地區，爰酌作文字修正之。</p>
<p>第七條 <u>本準則所訂各類別噪音管制區之分界，得以最小街廓、道路中心線、防火巷、建築界線等訂之；各類別噪音管制區劃定原則如下：</u></p> <p>一、<u>相鄰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分不得有下列情形。但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不在此限：</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一類噪音管制區。</p> <p>二、<u>陸上運輸系統之劃定原則如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u>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所稱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u></p>	<p>第七條 相鄰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分，不得有下列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不同噪音管制區分界劃分原則。</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噪音管制區不得跨類劃設之原則。</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四、新增第二款規定，明定屬陸上運輸系統所規範之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線噪音管制區之劃分原則。</p> <p>五、為符合噪音管制法保護民眾居住生活安寧之立法宗旨，就既有已存在之住宅區，統一律定應以較嚴格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進行規範，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六、為維持同一住宅區如有建築物基地座落於不同縣市且噪音管制</p>

<p><u>線，應劃定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u></p> <p>(二)<u>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中心線外，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道路邊緣外至少三十公尺以內之區域應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訂噪音管制區劃定原則劃定之結果，有同一建築物基地劃定為不同類別噪音管制區之情形，應以較嚴格之噪音管制區劃定。</u></p> <p><u>同一建築物基地座落於毗連之直轄市以及縣(市)行政區域界線，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劃定為不同類別之噪音管制區者，應以較嚴格之噪音管制區劃分。</u></p> <p><u>前項劃定為不同類別噪音管制區者，相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劃定原則確認劃定結果正確性，再依前項規定，由劃定結果較寬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之。</u></p>		<p>區劃分結果不一致情形之劃分及過渡期間處理原則，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發布施行前，原噪音管制區劃定之公告實施未滿二年者，得繼續適用，並於二年期限屆滿後，依本準則規定檢討劃定。</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前，原噪音管制區劃定之公告實施未滿二年者，得繼續適用，並於二年期限屆滿後，依本準則規定檢討劃定。</p>	<p>訂定說明本準則修正發布施行後過渡期間處理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